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奕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文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張文誠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